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庭長 周俞宏

連絡電話：(05) 2783671 #6443 編號：111-002

「剖析國民法官制度，審檢辯鬥陣來研究」--嘉義地院舉辦

國民法官法律相關議題專題演講新聞稿

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即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院為增進法庭實際參與者即審、檢、辯針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瞭解與交流，於今（17）日舉辦研習課程「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經驗交流與法律問題研討會」，特邀司法院刑事廳陳法官思帆擔任主講人，嘉義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曉雯暨檢察官 11 位、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澤嘉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林會長德昇等律師共 22 位及本院庭長、法官等同仁 45 位踴躍參與。

經過舉辦多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後，嘉義地區審、檢、辯同仁均已汲取相當法庭經驗，亦累積不少實務問題，本次研討會希望透過案例研習的形式，就審、檢、辯在模擬法庭中實際所碰到的問題，進行交流與研討，冀望透過此一多面向交流方式，能使審、檢、辯對於國民法官法的立法意旨與運作圖像，獲致一定共識，以利日後新制的順暢推動。

本院會前即向與會人員蒐集針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問題及適用疑義，

並事先提供陳法官思帆作課程規劃，例如：國民法官的保密義務範圍為何？能否向家人告知所參與者是有關「兒子弑父」案件的審理？也有詢問關於國民法官有無特別保護的機制？或者，國民法官應否考慮規範穿著統一袍服，彰顯法庭的莊嚴性？還是不必規範穿著，保留國民法官制度開放多元的特性？等問題。

陳法官思帆就提出的各相關問題，仔細歸類為國民法官之職權、權利、義務、保護及照料、整體案件處理與起訴、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審判程序、評議程序、判決、上訴審等，逐一做深入且詳細的說明，也提供日本裁判員制度的運作經驗及比較，作為將來實務操作的參考或指引，陳法官豐富的演講內容帶給與會者許多啟發與省思。

課程結束前，胡院長文傑也表示國民法官法的順利運作需有賴於審、檢、辯三方共同努力，實務界的持續交流方有利於新制順利推動，本院會持續以多元方式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並適時舉辦研討會使同仁更加熟悉制度的運作。